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貿易部頒布關於礦業產品出口條文條例第29/M-DAG/PER/5/2012號(Regulations Concerning Provisions of Mining Product Export No. 29/M-DAG/PER/5/2012)，據此，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可繼續出口礦石前，須取得有關印尼政府當局若干批准。根據煤礦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頒布關於礦石出口程序及條例建議的574.K/30/DJB/2012號條例(Regulations No. 574.K/30/DJB/2012)，所有印尼礦場擁有人須獲取礦石出口商身份(「批准身份」)及就所出口礦石取得礦石出口批准(「出口批准」)，因此，本公司鐵鎳礦石供應商PT. Yiwon Mining(「Yiwon」)的鐵鎳礦石出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已經暫停。Yiwon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批准身份及出口批准。Yiwon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恢復對本公司出口鐵鎳礦石。批准身份及出口批准的有效期分別為由各自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及三個月，而Yiwon可在各自屆滿日期前再申請批准身份及出口批准。然而，根據煤礦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授與Yiwon出口批准的商務部發出的推薦函件，Yiwon將向本公司出售鐵鎳礦石的出口價應為每公噸23.5美元(不包括出口稅(定義見下文))(「新出口價」)，而非現時的每公噸16美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Mineral Limited(「S.E.A. Mineral」)作為買方與Yiwon作為賣方等訂立的獨家採購協議(「協議」，經不時補充)條款，S.E.A. Mineral與Yiwon可按有關政府當局指示更改採購價。

由於新出口價為印尼有關政府當局指定的價格，S.E.A. Mineral與Yiwan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採納新出口價作為協議下的礦石採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若在協議下向Yiwan採購鐵鎳礦石超越經由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印尼財政部(「財政部」)頒布關於審定貨物須受出口稅及出口稅關稅規限條例第75/PMK.011/2012號(Regulations Concerning Determination of Goods Subject to Export Tax and Tariff of the Export Tax No. 75/PMK.011/2012)，據此，對65種印尼出口礦物將徵收20%的出口稅(「出口稅」)，其中包括由Yiwan向本公司出口的鐵鎳礦石。出口稅按財政部定期頒布的基準價計算。根據財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公布的基準價，含鐵量低於或相當51.99%的鐵礦石(即Yiwan向本公司出口類似品位的鐵鎳礦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基準價為每公噸34美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並無宣布新的基準價，計算出口稅將採用的價格仍然為每公噸34美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由Yiwan出口予本公司的鐵鎳礦石出口稅為每公噸6.8美元。出口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印尼政府當局就礦石出口頒布新的規則及規例，使本集團礦石買賣業務受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總噸數約為1,350,000公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總噸數約為1,520,000公噸)。新出口價及出口稅亦將使本公司礦石貿易業務增加成本及減少邊際利潤。這些均將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